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11號

原告 吳雲青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蔡沂彤律師
被告 邱仕偉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定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停止使用於現名「c.0214」之TikTok帳號管理權限，並返還及回復原告對系爭TikTok帳號之管理權限。經核，此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,248,850元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48,850元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,898,85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4,248,850元=5,898,8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